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291
25 July 199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
ENGLISH/SPAN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5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u>页次</u>
一、 导言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文莱达鲁萨兰国	2
保加利亚	3
智利	5
中国	5
埃及	6
阿曼	10
瑞典	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2

* A/46/150

一、导言

1. 1990年12月4日,大会通过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45/52号决议,其中

“大会除了别的以外,欣悉秘书长的报告所载他依照大会第43/65号决议第8段完成了关于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可核查的措施的研究(A/45/435,附件);请该区域各方及其他有关各方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向秘书长提出对上述研究报告以及关于会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后续措施的意见和建议;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 秘书长依照该决议第9段的规定,于1991年1月29日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其中请该区域各方及其他有关各方、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提出它们对第43/65号决议第8段所述研究。以及关于会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后续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3. 秘书长依照该决议第10段提出关于此决议执行情况的本报告。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文莱达鲁萨兰国

(原件:英文)

(1991年4月24日)

外交部谨将文莱达鲁萨兰国对此事的意见提出:它愿敦促所有有关各方采取切实迫切的步骤,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考虑到中东的局势,建立无核武器区将有助于解决冲突。此外,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将是朝向实现全面彻底裁军中不扩散核武器目标迈出的一步。

保加利亚

(原件: 英文)
(1991年6月19日)

1. 保加利亚政府欣悉秘书长完成了关于可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可核查措施的研究。
2. 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支持第45/52号决议的通过。在这方面,早在第三十五届会议即已达成的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协商一致意见,值得注意。因此,保加利亚一贯支持执行联合国其后据此协商一致意见而通过的所有各项决议的一般条款。
3. 保加利亚政府赞同第45/52号决议向直接有关各方发出的呼吁,请它们认真考虑采取实施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提案所要求的切实迫切步骤。因此,它赞同该决议所载的呼吁,要求该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或期间,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4. 近年来,世界各地的发展形成了一种气氛,这种气氛比以往更大程度地促进成功地实现一些地区国家在其各自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在这方面,保加利亚共和国全力支持各国最近采取的主动行动,其目的在于:在中东创造更好的安全环境,建立有利于该地区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载这些武器的导弹的条件,并有效地限制促使该地区不稳定的常规武器的集结。因此,保加利亚愿意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帮助实现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布什和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密特朗为此目的而采取的各自主动行动。
5. 在这方面,保加利亚共和国希望中东地区各国尽早就最终建立充分尊重该地区各国合法安全利益的中东无核武器区达成协议。这一进展将减少核冲突的危险,并将对中东近邻巴尔干各国的安全、包括对保加利亚的国家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

6. 保加利亚政府认为,消除各军事集团之间意识形态、政治和军事对峙,连同正在进行的其重点在于减少对核武器依赖的关于军事理论的审查,为建立各地区、包括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军事战略和部署前线基地部队概念、包括在欧洲部署部队的概念正在被重新审议和修改。原有安全理论的发展所寻求的一个目标是为欧洲各国间的新关系做出适当的解释,并减少对核武器的依赖。在欧洲建立一种新型的、准备迎接新时代挑战的安全结构和机制的工作已着手进行。预计欧洲的有利进展将影响毗邻区域、包括中东的局势。

7. 海湾最近发生的事件表明,尽管各方所已宣布的核理论,但所有核国家似乎都对在一场地区冲突中使用核武器或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核武器的可能性持着极其负责任的态度。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高度赞赏多国部队中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美国、联合王国及法国--所宣布的决定:即使对方使用化学或核武器,也不使用这种类型的武器。这已被证明构成了旨在消除伊拉克侵略科威特所造成后果及恢复科威特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的联军军事行动获得稳步前进和顺利达成预定目标的一个重要因素。

8. 这一重要先例使人们有理由希望,对军事理论进行的重新探讨将涉及更广的地理范围。为此目的,保加利亚政府希望,应当建立真正可使有关国家获得核武器国家适当消极安全保证的条件。

9. 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规定在国际社会有效管制之下,立即消除伊拉克所拥有的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运载工具。执行这一重要决议所载各项条款势将实际有助于中东国家间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必要程序取得更大的谅解。

10. 联合国完成的关于无核武器区的研究中规定了一系列重要的后续措施,这些措施的实施将为该地区各国取得完全无核地位创造更好的条件。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同意第45/52号决议中所载意见:即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成为一个意义重大的重要事件、无庸置疑,如果中东各国能庄严宣布它们将在对

等的基础上不生产、不以任何其它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并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也将会大有裨益。正如上述研究中所强调的,这将需要一个能够从事充分监测、控制和核查的执行机制。

11. 保加利亚政府完全同意研究中所载意见,即该地区各国安全的可靠保障是同无核武器区的建立直接相关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防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在该地区扩散的努力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并对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具有重要意义。

12. 保加利亚共和国重申,它愿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支持中东各国建立能够加强该地区所有国家安全的无核武器区的努力,以使这种努力获得成功。

智 利

(原件:西班牙文)
(1991年7月18日)

1. 在这方面,要指出的是,秘书长关于可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和可核查措施的报告(A/45/435)内的载的结论很宝贵,特别是制定建立信任的措施和消极及积极保证安全的协议。此外,从最近于本月8日至9日在巴黎举行的裁军会议和本月15日至18日在伦敦举行的经济首脑会议看来,大国起了作用,首次表明它们有避免在中东地区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基本责任。

2. 另一方面,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问题上,明确界定该区的地理范围,核查机制和保证所加的各种限制不致妨碍各国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是特别重要的。

中 国

(原件:中 文)
(1991年5月23日)

一. 中国一贯尊重并支持有关国家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自行协商、自愿协议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并认为有核武器国家应尊重它们的要求和主张,尊重

无核区的地位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根据这一立场，中国签署和批准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和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的有关议定书，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

二. 中国将尊重并支持南亚和中东地区的国家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建立南亚无核区和中东无核区。中国从拥有核武器的第一天起，就宣布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中国并承担了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中国的这些承诺同样适用于南亚和中东地区。

三. 中国认为，如果所有核武器国家都采取以下措施将有助于建立南亚无核区和中东无核区的努力：

(一) 宣布将尊重无核区的地位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二) 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及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三) 在境外部署核武器的核国家将这些核武器统统撤回本国。

埃及

(原件：英文)

(1991年4月29日)

1. 中东区域不幸由于其漫长历史上的政治不和，长期以来充满紧张，并不断成为武装冲突的场所。近年来随着核武器能力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引进，本区域的局势变得更加危险。

2. 只有当那里的政治问题得到解决，区域所有人民的正义被放在最高地位，才可能在区域中实现和平、安全与稳定。为使区域人民能够真正生活在和平与安全之中，引进核武器能力所构成的可怕威胁是必须先要解决的问题之一。

3. 区域中政治问题的解决无疑有助于旨在消除核军备竞赛所作的努力，反之

亦然。但是，由于国际社会的形势瞬息万变，无法等待一个问题先行解决之后再着手处理另一个问题。因此，埃及一方面坚定不移地努力达致区域政治问题的解决，另一方面一贯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埃及在谋求实现这两项目标的时候一直非常清楚地知悉本区域独特的性质和特点。

4. 秘书长在其关于可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可核查措施的研究报告(1990年10月10日的A/45/435号文件)的序言中强调了下列重点：

他强调说，中东易变的局势“使建立无核区的工作极为困难，但同时也正由于同样原因使无核区成为一个迫切的、最符合需要的目标”！他还说：“……可以明显看出，每一个实际存在或可能建立的无核区，尽管具有基本的共同点，但各有自己的特征，使每个区都成为一项独特的事业。”

5. 研究报告的全文中反复出现这两个论点，有关各方都应予以铭记在心。简而言之，中东局势不容许时间上的耽搁必须迅速处理核武器引进中东动乱中所将构成可怕威胁的问题。此外，这方面的努力必须慎重考虑区域的现状，特别是核领域的现状以及政治形势，因为政治形势乃是主宰并决定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进程的主要因素。

6. 秘书长在报告结论中提到的另一点也是最为重要的：“只有基于明确，毫不含糊，有法律拘束力的安排，由中东无核武器区所有国家同样承诺放弃核武器选择，从而形成一种健康的区域安全关系的格局，才能有效地永远消除核威胁。”埃及谨强烈地重申，区域所有国家同样作出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放弃核武器选择的承诺，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

7. 决不应幻想区域的任何无核武器区可容许区域的核武器能力或各国对放弃核武器选择的承诺有不对称的现象。秘书长报告的第108段相当正确地指出：“目前的不对称局势并不稳定，如果以色列拒绝降低水平，那么其他国家就存在心理和政治压力，要求提高水平。”他在第105段中已经指出：“应尽早劝说以色列放弃其可能具有的核能力。”

8. 多年来,我国在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时一再重申的这一点的重要性,埃及怎么予以强调也不会过份。秘书长报告把以色列最终加入该条约描述为“一个最重要的里程碑。”还需采取进一步的措施,确定以色列手中不拥有秘而不宣的核武库。

9. 在此方面,并以这三点为念,埃及精心研究了报告第四章、结论和附件中的提议。埃及赞同第179段所表示的观点,即在核领域制定出建立信任措施特别重要。关于通过由各个参与制定这类方案的区域内和区域外国家发表宣告的途径达致过去、目前和未来核方案的透明度的建议是有利于建立对这类方案的现状与和平性质的必要信心的。区域核方案的完全公开和明确承担责任是极端重要的。

10. 当然,单方面宣告虽然有用但还不够。正如大会在1975年12月11日第3472B (XXX)号决议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定义所赞同的那样,核查和控制程序应“保证遵守在建立无武器区各阶段所规定的义务和所作的承诺。”

11. 每当一个国家在无核区建立之前就其与有关各方单独达成的协议在该区域中进行的核活动发表宣告时,国际原子能机构应当在核查各该宣告的真实性方面起有益的作用。现在执行的保障制度的总范围应当扩大到中东所有核设施,以作为促进无核区建立的一种建立信任措施。国际原子能机构还应在无核区建立后成为核查制度的核心,并以有关国家商定的任何额外措施作为补充。

12. 埃及还认为,这样一个区建立之后,区域外国家既要作出不以核武器攻击区域内国家的消极保证,又要作出一旦发生攻击即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的肯定保证。埃及认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其他国家应当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次审查会议所建议的那样立即就安全理事会第255(1968)号决议进行协商,以便补充这些保证。

13. 作为本研究的后续措施并以不损害谈判进程为限,如果秘书长向区域各国、阿拉伯联盟国家、以色列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出一份针对研究报告附件的问题单将是有益的,以便确定这些国家对一项区域安排各项主要条款的裁定,特别是:

- (a) 地理范围；
- (b) 基本禁令；
- (c) 对禁令遵守情况的核查；
- (d) 区域外国家对无核区的承诺；
- (e) 有关安排的期限；
- (f) 关于毗邻地区的各项条款；
- (g) 同其他无核区地关系；
- (h) 同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 (i) 诸如核查和退出条款之类的各种技术性条款。

14. 联合国近年来再次发挥其解决全球和区域问题的重要关键作用。它对维护和实现中东和平作出了宝贵的贡献，这个崇高的组织，除了别的以外，必须在区域的裁军领域发挥中心作用。应当利用秘书长的斡旋的充分潜力，促进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

15. 我们为了消除由于核武器能力引进区域构成的威胁所作的努力如获成功，无疑将是其他裁军措施的良好征兆。通过一个降低水平进程在核武器能力上取得对等的具体步骤，以及区域各国承担放弃核武器的义务，将有助于促进其他裁军措施，特别是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埃及渴望并保证通过保障区域所有国家安全的方方式解决所有这些问题，其证明就是1990年4月8日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关于宣布中东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提议。

16. 最后，应当重申，如研究报告结论最后一段所清楚指出：“核武器在整个中东地区的存在决不是不可避免的……。它们(核武器是人类发明的。人类尽管不能取消这种发明，但是可以自由决定不制造核武器。该地区各国政府和人民必须反复作出并重申其不制造核武器的决定。无核武器区可以成为制订、执行并维持这一决定的有效构架。)区域所有国家和区域外国家应当对这些目标的实现作出积极的贡献。”

阿曼

(原件:阿拉伯文)

(1991年3月15日)

1. 阿曼感谢秘书长提出的进展情况的报告,其中载有该区域有关各方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意见,还称他已根据决议第8段的要求,指定若干顾问专家,参照该区域的环境和特点并根据各方的意见和建议,协助他进行一项关于有效的和可核查措施的研究,以有助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阿曼还期待着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特别是期待着他指定的顾问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2. 在此方面,阿曼政府希望提请秘书长注意它对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28号决议的答复,该答复载于1988年7月27日秘书长的报告(A/43/484)。

3. 按照上述答复,阿曼认为1988年12月7日大会一致通过的第43/65号决议反映了国际社会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心,为使这次一致的表决能真实地反映国际社会的意见,所有国家(特别是有关国家)必须着手采取下列步骤:

(1) 所有直接有关各方应按照大会有关决议,采取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建议所需要的切实和紧急步骤。有关国家,即从事核计划与核活动的国家,应当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此作为推动该目标的一项办法。

(2) 该区域的国家,特别是从事核计划和核活动的国家,如尚未宣布愿意将其一切核活动和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者,应在建立该无核武器区之前作此宣布。

(3) 该区域的国家,特别是从事核计划和核活动的国家,应按大会第十届特别会

议最后文件第63(d)段要求,宣布明确支持设立该无核武器区,并在安全理事会存放其宣告书。

(4) 该区域的国家,特别是从事核计划和核活动的国家,不应发展、制造、试验或取得核武器,或输入或允许在其领土或其所控制领土上放置核武器或爆炸装置。

(5) 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应协助建立该无核武器区,同时不采取违背一致通过的大会第43/65号决议文字和精神的任何行动。

瑞 典

(原件:英文)

(1991年6月18日)

1. 瑞典政府欢迎秘书长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报告(A/45/435),认为这是对建立该无核区的宝贵贡献。

2. 虽然必须“在有关区域国家之间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但区域外国家,包括核国家、邻国和其他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和执行生效后的无核武器区协定过程中可以发挥促进和支助作用。就中东而言,报告第四章D节充分阐述了这一点。

3. 但应该指出,研究报告的任务只限于核领域,可是,该区域项目的范围可以扩大,以包括管制其它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事实上,在一个由若干版图微小国家组成的地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概念可以指任何可以不分青红皂白地杀亡一个国家大多数平民的武器或武器系统。因此,穆巴拉克总统呼吁建立一个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的倡议(A/45/219—S/21252,附件)对中东而言尤其重要。

4.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序言和第14段也都提到这种更广泛的地区。该决议第9段请秘书长组织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销毁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

器。这是一项巨大而独特的任务,而且必须遵守严格的时间表。

5. 瑞典政府荣幸地委派了罗尔夫·埃切于斯大使担任特别委员会主席。委员会的任务是艰巨的。但其圆满的结果将是对中东区域安全的重大贡献。

6. 秘书长的报告表明,根据中东无核武器区协定,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查和管制方面所担任的任务可能超过《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为它所规定的任务。原子能机构执行这种更广泛的任务似乎不需要修订其章程,但需要为执行这种更广泛的任务制定规则和程序,并规定经费筹措办法。

7. 现在应立即开始为这种新的扩大了的任务作准备,尤其是因为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2和13段已预见到由原子能机构承担类似的扩大任务。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应立即采取步骤,支持这种筹备工作。

8. 瑞典政府认为报告第149和150段中所概述的、关于区外国家同中东各国在核子、化学和导弹领域合作透明度的建议非常重要。所有国家和今后、现在或过去的一切有关交易都必须具备透明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1991年4月5日)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贯支持在世界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并认为这是一个重要手段,有助于促进裁军的目标,尤其是缓和紧张和巩固国际安全与和平。

2. 基于支持此一原则,它支持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45/52号决议,以期使该地区和其他地区免于核毁灭的危险;它支持关于这个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该决议体现以下的概念:

(1) 该决议强调所有直接有关各方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 该决议强调有关各方必须将其所有的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

(3) 该决议强调所有有关各方不得发展、生产、试验或取得核武器，亦不得容许在其领土内或其控制下的领土内放置核武器或爆炸装置。

3. 以上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45/52号决议内容的理解，它会尽一切方法在此基础上执行该决议的内容。

4. 阻碍执行此一决议的是以色列，它断然拒绝国际社会的一致意愿，并采取以下做法：

(a) 以色列一直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b) 以色列一直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该决议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以色列迄今仍然无视此一保障制度；

(c) 以色列拒绝接受不拥有核武器的概念，尽管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要求它这样做。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如果秘书长要想保证该决议得到执行，非常明显的是，他必须说服以色列，使其遵照国际社会的意愿和执行国际社会的决议并放弃其核野心。
